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类垃圾袋），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产品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日

